

台權會第四屆執委會第五次會議議程

時間：1988年4月14日 中午12:00

地點：本會會所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於3月20日下午2時，假陳林法學基金會舉辦「台灣人返鄉權」座談會，並兼論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座談會由會長李勝雄主持，邀請林山田教授、蔡墩銘教授、盧修一教授及蔡式淵國代擔任引言人，並有金馬居民王長明、翁明志、陳振堅等人蒞會說明金馬當地戒嚴現況及人權受侵犯之情形，會中討論熱烈，與會者一致認為返鄉權乃天賦人權，不得任意予以剝奪。
2. 本會於3月24日發表聲明，對「孫立人案」關係人郭延亮陳情書內容披露為達政治目的，不惜已刑求、教唆、偽造罪證，羅織罪名誣陷他人的行為深表關切，並以類此案之情形所在多有，呼籲當局儘速公開相關資料，並追究瀆職之責任，賠償受害人及其家屬之損害。
3. 由林正杰策劃的「全面減刑，獄政改革座談會」，於3月24日下午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本會會長李勝雄，執委林玉體、周弘憲、會員周清玉、張俊宏及主任幹事陳菊皆受邀出席座談會，發表意見，並共同簽署一份致立法委員的信函，要求全面減刑，並徹底解決政治犯之公權與工作權之問題。
4. 本會於4月2日與關懷中心等團體，為呼籲全面減刑及特赦所有政治犯，共同前往立法院進行請願活動約有五十人參加，並推舉本會會長李勝雄、秘書長洪貴參、執委張國龍、財務長顏錦福、會員林正杰、周清玉及教授盧修一等人代表，進入司法、國防聯席委員會中陳述請願內容。本會與關懷中心並於4月2日當天共同發表聲明，呼籲立法院修正七十七年度減刑條例，使減刑為全面性而無任何差別待遇，並希望立法院主動提案修正，剝奪政治犯之公權及工作權的法令，促進朝野和諧。
5. 本會應長老教會總會之邀請，於4月8日下午2時，由會長李勝雄律師、執委陳永興醫師、張國龍教授、林玉體教授等代表本會至總會與來台訪問的普世教會協會（W.C.C）總幹事卡司卓博士（Dr. Emilio Castro）等人會見，就台灣人權問題交換意見。
6. 本會有鑑於政治犯出獄重返社會後，因「選罷法」、「公司法」、「律師法」...

等三十餘種相關法令之限制，致其生存權、工作權與參政權再受剝奪，實有違人道，特於 4 月 9 日下午二時，假陳林法學基金會舉行「政治犯之復權」座談會，由秘書長洪貴參律師主持，邀請林玉體教授、傅正教授、張俊宏先生、陳水扁律師及林正杰先生擔任引言人，與會者皆認為政治犯係推動社會步向民主的功臣，對社會貢獻良大，若再予以監禁或剝奪他的公權及工作權，係不人道的，也是違反公義道德。本會將彙集多位引言人之發言，具書向李登輝總統呈請特赦政治犯並予以復權。

7. 由於七十七年度減刑條例草案之減刑原則仍未能全面性，且對政治犯之特赦及復權亦未能予以解決，本會與台灣關懷中心等多的團體於 4 月 11 日上午再度前往立法院請願，推派本會會長李勝雄、秘書長洪貴參、會員周清玉、張俊宏、林正杰、楊金海及牧師陳福住，與受難人及其家屬林擎天、戴國光、黃溪南等人代表呈具請願書。
8. 本會高雄分會於 4 月 9 日，晚上假高雄中信飯店舉行座談會，邀請李鴻禧教授談論蔣經國總統逝世後的政治走向，是趨向總統制或內閣制較適宜？李鴻禧教授從憲法的觀點比較兩者的利弊。

二、財務報告：(口頭)

三、討論事項：

1. 有關本年度之「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行事宜。
決議：第二屆公共政策研討會訂於今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台北舉行。由台灣人權促進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與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共同合辦。本次研討會籌備小組由副會長鄭欽仁教授任總召集人，陳永興執委任聯絡人，林玉體執委任學術組召集人，有關財務及行政事務由財務長顏錦福議員及秘書處負責。
2. 有關本月份為呼籲全面減刑、特赦政治犯的二次請願活動事後檢討案。
決議：由本會具名，全体執委簽名上書李登輝總統，請其特赦所有政治犯。本次上書總統活動，委請本會會長李勝雄律師、副會長鄭欽仁教授及前會長陳永興醫師代表至總統府呈請。
3. 有關「反對刑求、凌虐人犯」座談會舉行事宜。

決議：由本會台南分會舉辦，日期及地點由其決定，並邀請「一清專案」出獄者來講述受管訓之情形，其他演講人員由本總會代為邀請。

4. 有關本會各地方分會與總會間之隸屬關係。

決議：(a) 委請執委周弘憲律師負責擬案。俟下次執委會再議。關於地方分會地區之會員是否直屬地方分會及分會推薦新會員案分二案比較利弊。

(b) 籌劃台中地方分會案，合併台中及彰化二地區之會員設立。

(c) 邀請雲嘉人權會之會員加入台權會。

5.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a) 通過下列新會員入會：

許國泰（黃宗文、陳永興、陳永興等推薦）

洪叡郎（陳永興、鄭欽仁、張國龍等推薦）

張良澤（鄭欽仁、陳永興、吳密察等推薦）

郭宴帛（黃宗文、陳永興、陳菊等推薦）

陸鴻銘（陳彩華、李慶雄、蔣鴻麟等推薦）

林弘明（陳永興、李慶雄、蔡龍居等推薦）

(b) 再次邀請李永熾教授入會。

四、臨時動議：

1. 陳永興執委建議：舉辦座談會，應發新聞稿，若報社不將本會之新聞稿刊登，則宜考慮買廣告宣傳。
2. 洪貴參秘書長建議：宜視演講題目之性質，發信給有關之特定對象，邀請其參加座談會，效果可能較好。
3. 劉福增執委建議：本會應將演講內容整理，交給報社刊登。
4. 決議本會 5 月份重新編印會員手冊。
5. 對於 4/22 未能出獄之政治犯，再為其發表聲明，予以救援。